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代　理　人　吳源霖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佳欣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